**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管理规定**

为了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奖励办法》，和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特对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及专利编写人员的工作做如下规定：

1. 各个生产工厂积极收集专利素材并配合完成公司的专利编写及申报工作；
2. 对已经提出可申报专利的技术或设备，专利编写负责人需每半年组织1—3个专利材料的编写；
3. 对于积极申报专利者，公司在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奖励办法》的同时，优先考虑其职称问题；
4. 对于未按时编写专利材料者，处罚300元，并影响其职务升迁及职称评定。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0日